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湛江市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评价年度：2020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湛发[2006]6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把社区办公、服务、党建经费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社保纳入财政预算。我市社区经费实行总额包干，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10万元，社区包干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责50%，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充支付。

按时足额发放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待遇和社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社区包干经费的下拨使用情况，确定定量指标进行考核。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局进行了自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按要求填报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和拟写自评报告初稿。我局对自评报告表和自评报告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后，到项目用款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核定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认真分析基础数据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我市社区居委会数量，按各级负担资金比例做出资金分配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和按月足额发放，做到资金使用明确，专款专用，管理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法，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做好审计检查工作。项目自评优秀，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市财政 2020 年《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市辖区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的通知》（湛财社[2020]133 号），下达该项资金 420 万元。资金已按计划及时到位，我局及时督促市辖区民政局跟踪落实资金拨付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我局根据《预算法》、《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制度健全，专款专用，支出程序规范，能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没有违规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落实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有效保障了社区办公、服务、党建经费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社保的发放。

2、政治效益

落实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为推进我区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提升社区建设管理能力，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极大地提高了广大社区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

3、社会效益

落实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有利于社区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区发展，密切党群关系，创造安居乐业的社区生活环境。

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已按时拨付，按标准发放，满意度为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由于社区工作任务繁重，社区委员工资福利待遇偏低，市、区两级应相应提高包干经费限额，保障社区的高效运行。

六、改进意见

加大社区包干经费投入额度，切实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以激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工作，更好地开展社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可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评价金额	42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卓志强 3221616, 13828214966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卓志强 3221616, 1382821496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依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湛发（2006）6号），市辖区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每年10万元，市、区各负担50%。							
	支出主要内容	下达市辖各区（不含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社区居委会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共420万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20	0	420		420		420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市财政资金	420	0	420		420		42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 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 度文件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 实现预期 目标: 是 ☐ ☒ ☐ 部分实现 ☐ 否 ☐		
	给予经费包干保障, 确保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给予经费包干保障, 确保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市84个市辖区社区 (不含开发区)	每个区5万元	每个区5万元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标准发放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全市84个市辖区社区	420万元	420万元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 维持社区正常运转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区持续正常运转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0年湛江市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4		
						实施程序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管理情况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	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湛江市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实施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7
		效率性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经济效益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效益	30	效果性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